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的改进方法

朱志鹏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南阳 473000

摘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工程的顺利推进、人员的生命安全以及社会的稳定发展。本文深入剖析了当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法规制度执行不力、人员安全素质参差不齐、安全投入不足以及安全监督管理存在漏洞等突出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法，包括强化法规执行、提升人员素质、保障安全投入、完善监管体系以及促进各方协同合作等，旨在全方位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为工程建设保驾护航。

关键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问题；改进方法

引言：在当今社会，建设工程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兴起，涵盖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桥梁隧道、市政公用等诸多领域，成为推动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然而，建设工程的施工过程具有复杂性、动态性和高风险性等特点，涉及众多工种协同作业、大量机械设备运转以及复杂多变的作业环境，这使得安全管理成为工程建设中不容忽视的关键环节。一旦安全管理出现疏漏，引发安全事故，不仅会给施工人员及其家庭带来巨大的伤痛，造成不可挽回的人员伤亡损失，还将导致工程进度延误、成本大幅增加，甚至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深入研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探寻行之有效的改进方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紧迫性。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1.1 法规制度执行不到位

尽管我国已经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法规体系，从国家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到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配套实施细则，对建设工程从规划设计、施工许可、现场作业到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安全管理要求都做了详尽规定。但在实际工程建设中，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却不尽人意。部分建设单位为了追求项目尽快落地、早日竣工投产，在未依法办理齐全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就擅自开工建设，完全无视前期安全审查流程，使得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安全隐患。施工企业作为现场作业的直接实施者，在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上常常偷工减料。例如，在高层建筑施工中，临边防护栏杆的高度未达到标准要求，横杆间距过大，无法有效阻挡人员坠落；脚手板铺设不严密，存在孔洞、缝隙，容易造成人员踏空事故。在特种设备管理领域，乱象丛生，一些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关键设备未按照规定的周期进行定期检测、维护，

设备老化、零部件磨损严重却仍在带病运行；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现象屡禁不止，他们缺乏必要的专业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一旦遇到突发情况，根本无法正确应对，极易引发严重的机械安全事故^[1]。

1.2 人员安全素质参差不齐

建设工程参与人员来源广泛、层次多样，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安全员以及大量的一线施工工人，不同群体之间的安全素质存在显著差异。部分项目经理作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本应将安全管理放在首位，但现实中却有不少人重进度、轻安全，在制定施工计划时，仅仅考虑工期和成本因素，未能充分预留足够的时间和资源用于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敷衍了事，走过场。技术人员在编制施工方案时，未能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深入分析施工过程中的潜在安全风险，导致安全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法为现场施工提供有效的安全指导。而占施工人员主体的一线工人，大多来自农村地区，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且绝大多数没有接受过系统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他们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缺乏足够的认识，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1.3 安全投入不足

资金投入是保障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得以有效落实的物质基础，然而在当前的建设工程领域，安全投入不足的问题相当突出。一方面，在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环节，部分施工企业为了降低成本，选择购买价格低廉、质量低劣的安全帽、安全网、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这些防护用品在关键时刻根本无法发挥应有的防护作用。在施工设备更新改造方面，一些企业对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不重视，任由设备长期超期服役，故障频发。例如，一些混凝土搅拌机的搅拌叶片磨损严重，传

动部件松动,不仅影响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还极易引发机械伤害事故;部分电焊机的电源线老化、破损,绝缘性能下降,存在严重的触电风险。另一方面,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施工企业投入的资金少之又少,无法为施工人员提供全面、深入、持续的培训课程。

1.4 安全监督管理存在漏洞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是一个涉及多方主体的复杂系统工程,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以及监理单位等,但目前各主体之间在安全监管职责的划分上不够清晰明确,存在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政府主管部门作为行业监管的核心力量,由于监管人员数量有限,面对数量庞大、分布广泛的在建工程,很难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监管覆盖。尤其是一些偏远地区的小型建设项目,往往成为监管的薄弱环节甚至是“盲区”,使得这些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的首要责任人,本应在安全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但实际情况是,部分建设单位对自身的安全责任认识不清,过于关注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而忽视了安全管理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督流于形式,仅仅是走走过程,没有真正深入到施工现场去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责任。监理单位作为专业的监督机构,本应凭借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施工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督,但现实中却存在部分监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强的问题。他们在监理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诸多安全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没有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旁站、巡视,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企业的安全问题,使得监理单位这一重要的安全监管防线形同虚设^[2]。

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改进方法

2.1 强化法规制度执行力度

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检查队伍,增加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频次,采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例如,利用远程视频监控技术,对施工现场的关键作业区域、重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安全违规行为;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数据进行深度挖掘,精准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点。对于违反法规制度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依法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绝不姑息迁就。除了常见的高额罚款措施外,还可以采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更为强硬的手段,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形成强有力的法律震慑。

2.2 提升人员安全素质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员安全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层次的建设工程参与人员设计差异化的培训课程。对于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管理层人员,着重开展安全管理理念、法规政策解读、风险评估方法、事故应急处置等高级培训课程。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学者进行授课,通过案例研讨、实地观摩先进项目等形式,拓宽他们的管理视野,提升其安全决策与管理能力。对于一线施工工人,重点进行安全基础知识、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技能等培训。利用多媒体教材、动画演示、模拟施工现场等直观形象的教学手段,让工人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危险因素,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同时,增加现场实操演练环节,让工人在实际操作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此外,建立严格的人员安全资质认证和考核机制,要求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复训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再培训,若多次考核仍不合格,则调离相关岗位,以此激励员工持续提升自身安全素质。

2.3 保障安全投入

建设单位在工程预算编制过程中,务必单独列支足额的安全费用,并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应涵盖安全防护设施采购与维护、施工设备更新改造、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研发等各个方面。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全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审计制度,对挪用、克扣安全费用的企业依法严惩。施工企业自身也要转变观念,深刻认识到安全投入并非单纯的成本支出,而是一种能够降低事故损失、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长远投资。企业应积极主动地加大安全投入,引进先进的安全防护技术与设备,如智能化的安全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施工现场的人员活动、设备运行、环境变化等情况,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高效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安全帽、能够防切割防穿刺的防护手套等,切实提升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水平。

2.4 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进一步理清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各方在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中的职责边界,明确各自的监管任务与责任范围,避免出现职责不清导致的监管真空。政府主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除传统的实地检查外,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通过该平台,整合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各方上传的工程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人员设备信息等,实现对工程安全状况的动态掌控。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首要责任人

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制定详细的安全考核指标,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严格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工程款支付、合同续签等挂钩,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责任。监理单位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选拔具备丰富工程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实施全过程监理。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处于受控状态。若监理单位未能履行好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各方协同合作

3.1 建设单位主导作用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的组织者与出资者,在安全管理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在工程招标阶段,将施工企业的安全业绩、安全管理能力作为重要评标指标,优先选择那些安全管理体系完善、过往安全记录良好的企业。在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时,明确详细的安全责任条款,约定具体的安全目标、奖惩措施,使双方在安全管理上达成共识。在施工过程中,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问题,为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支持。督促各方落实安全责任,若发现施工企业或监理单位存在安全管理不力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如发出警告函、扣除违约金等^[3]。

3.2 施工企业主体责任

施工企业是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直接实施者,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从企业总部到项目部,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企业总部要制定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为项目部提供技术指导与资源保障。项目部要严格按照法规制度、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素质,确保施工安全。

3.3 监理单位监督责任

监理单位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监督机构,要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履行监督责任。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监理合同,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审查施工企业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监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要求施工企业整改,并向建设单位报告。若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借助行政力量促使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符合规范要求。

3.4 政府部门监管保障

政府主管部门是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发挥宏观监管保障作用。通过制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引导建设工程行业安全发展;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建立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行业整体应急处置能力,为建设工程安全保驾护航。

结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的稳定繁荣以及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当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在法规执行、人员素质、安全投入、监督管理等诸多方面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通过强化法规制度执行力度、全方位提升人员安全素质、切实保障安全投入、持续完善监管体系以及促进各方协同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管理合力,才能有效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顺利推进,为社会创造更多优质、安全的建筑产品,推动建筑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参考文献

- [1]张峰,林晓.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现存问题及精细化改进策略[J].建筑技术开发,2024,51(10):105-107.
- [2]陈宇,王璐.探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与强化措施[J].工程质量,2024,42(05):78-80.
- [3]赵斌,孙悦.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问题深度剖析与创新改进方法[J].建筑施工,2024,46(03):443-445.